

馬來西亞第A854號法

漁業法修正法

(1993年)

(修正1985年漁業法之法律)

第1條 簡稱及生效

本法可稱之為1993年漁業法修正法，且應於部長在政府公報以公告指定之日起生效。

第2條 第317號法第2條之修正

在此修正法中1985年漁業法稱之為「本法」，其第2條依下述予以修正：

- (a) 在「集魚裝置」之定義中，緊接「意指」之後插進「為了捕魚目的」；
- (b) 在「漁船」之定義中：

- (i) 刪除(a)項中「或」字；及
- (ii) 緊接(a)項後插入新的(aa)項：

「(aa)水產養殖；或」；

- (c) 以下述定義取代「本地漁船」之定義：

「「本地漁船」意指任何漁船：

- (a) 其不在馬來西亞境外登記且完全為下列所擁有：
 - (i) 為馬來西亞一位公民之一位自然人，或為馬來西亞一群公民之一群自然人；
 - (ii) 根據馬來西亞任何法律設立的合法公司；
 - (iii) 馬來西亞政府或馬來西亞州政府；或
 - (iv) 在馬來西亞設立且完全屬本定義第(i)、(ii)或(iii)款所述任何人擁有之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或

- (b) 其為本定義(a)(i)、(a)(ii)、(a)(iii)或(a)(iv)項所述任何人、合法公司、政府或法人團體所租船、轉租船、出租或轉出租者；」；
- (d) 以下述定義取代「污染物」之定義：
「「污染物」意指倘引入海洋或河流水域有可能對人類健康造成危險，或者傷害海洋生物資源或其他海洋生物，或有損海洋或河流水域環境的舒適性或妨礙合理利用海洋或河流水域的任何物質，及在不限制前述之一般性下包括負責環境之部長為了本法之目的在政府公報上以命令規定為污染物的任何物質；」；及
- (e) 繫接「本法」之定義之後插入下述新的定義：
「「傳統漁具」意指使用非動力漁船或總註冊噸位不超過四十噸之動力漁船所操作之任何下列漁具：
(a) 陷阱；
(b) 釣具；
(c) 流網或刺網；
(d) 旋曳網；
(e) 手張網；
(f) 袋網或長袋張網；及
(g) 木柵網。」

第3條 第8條之修正

本法第8條在緊接「馬來西亞水域」一詞之後插進「從事任何漁業活動、」一詞予以修正。

第4條 第11條之修正

本法第11條在緊接第(3)款之後插進下述新的第(4)款予以修正：

「(4) 為了第(3)款之目的，除非證明並非如此，漁具之任何部分被解釋為完整之漁具。」

第5條 第13條之修正

以「30」一詞取代「14」一詞，修正本法第13條第(4)款。

第6條 第14條之修正

本法第14條如下述予以修正：

(a) 以「自核發執照之日起十二個日曆月」一詞取代第(1)款中「一年並在其核發當年之12月31日到期」一詞；

(b) 在緊接第(1)款之後插入新的第(1A)款：

「(1A)在第(1)款之生效日之前，第(1)款不適用於任何核發之執照，且在該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執照，於剩餘之有效期間將繼續有效。」；及

(c) 在第(4)款中

(i) 以「依照(aa)項之規定，任何」一詞取代「任何」一詞；及

(ii) 緊接第(a)項之後插入新的(aa)項：

「(aa)當局長確信申請者是在其他方面有資格持有本法所規定之執照或許可證者，儘管有第(a)項之規定，局長可依據申請准許該項所提及執照或許可證之轉移。」

第7條 新增第14A條

本法於緊接第14條之後插入下述新的第14A條予以修正：

「第14A條 有關在任何本地漁船上所發現之人的推定

為了本法之目的，當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於任何本地漁船上所發現之任何人並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證明並非如此，應推定此人係該船之一名船員。」

第8條 第15條之修正

本法第15條依下述修正：

(a) 在第(1)款第(b)項「進行」一詞之前插入「依據第(1)款第(b)項，」；

及

(b) 緊接在第(1)款之後插入新的(1A)款

「(1A)儘管有第(1)款第(b)項，一艘外國漁船可依據局長之一般指示及
在下列情況下於馬來西亞水域進行任何技術經濟性研究或調查：

(a) 當於某一馬來西亞公民與外國漁船所有人之間存有一關於進

行此類調查或研究之協定；

(b) 此類研究或調查之進行應依照局長之一般指示；及

(c) 任何此類研究或調查之資料或調查結果應以局長所規定之方

法及次數提供給局長。」

第9條 第16條之修正

本法第16條依據下述予以修正：

(a) 以「通過」一詞取代傍註中「無害通過」一詞；

(b) 以下述第(1)款及第(2)款取代第(1)款及第(2)款。

「(1) 根據第(2)及第(3)款之規定，為了在駛往漁業水域外目的地之航
程中通過該水域，外國漁船可進入漁業水域。

(2) 應依據有關適用於此馬來西亞水域相關海事制度之國際海洋法之
規定，行使此一通過，但僅限於：

(a) 倘漁船遭遇危難；

(b) 為了船員能獲得緊急醫療救助；或

(c) 紿予處於危險或危難之人員、船舶或飛行器協助。」；及

(c) 在緊接第(3)款「無線電」一詞之後插入「、電報或傳真且使用英文或
馬來文」。

第10條 第24條之修正

在緊接第(2)款之後插入下述新的第(3)款修正本法第24條：

「(3) 為了本部分所規定之違反，涉嫌與問題發生有關之違反的人有證明此一漁船並非外國漁船之舉證責任。」

第11條 第25條之修正

以「二萬」一詞取代第(b)項中「五萬」一詞而修正本法第25條。

第12條 第31條之修正

以下述第31條取代第31條而修正本法：

第31條 違反之撤回起訴

- (1) 依據下述各款，如僅係初次、第二次或第三次違犯，任何漁業官員可接受總金額不低於500林吉特且不超過該違反之最高罰款而撤回對本法所規定違反之起訴；
- (2) 任何觸犯以第25條或第26條解釋第(a)項、第11條第(3)款、第15條或第16條所規定之違反不得接受罰款而撤回起訴。
- (3) 儘管有第(1)款及第(2)款，當與所觸犯之違反有關的漁具係一傳統漁具，任何漁業官員可接受總金額不低於500林吉特且不超過該違反之最高罰款而撤回對第11條第(3)款所規定任何違反之起訴。
- (4) 當漁具是任何依據第(1)款接受罰款而撤回起訴之違反的標的物，該魚具可依照局長之指示予以沒收及處理。
- (5) 當任何觸犯本法所規定之違反業經接受罰款而撤回告訴，局長應指示其為任何違反之標的物的任何易腐壞物品予以出售，且沒收其銷售金額。

第13條 本法第35條依下述修正：

- (a) 將目前之條重新編號為第(1)款；及

(b) 在緊接上述第(1)款之後插入下述新的第(2)款：

「(2) 為了第(1)款第(c)項之目的，由負責調查或繪製地圖之部長或負責答辯陳述某一地圖、圖表或海圖業經聯邦政府或洲政府所核發之保證書，根據具體情況，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是如此陳述之事實的決定性證據。」

第14條 第40條之修正

以下述第(1)款取代第(1)款修正本法第40條：

「(1) 任何人未持有局長根據本條所核發之許可證或違反執照中所規定任何條件將活魚：
(a) 輸入或自馬來西亞輸出；
(b) 從西馬來西亞運往拉布安聯邦領土或沙巴洲或沙撈越洲；
(c) 從拉布安領土或沙巴洲或沙撈越洲運往西馬來西亞；
(d) 從拉布安領土運往沙巴洲或沙撈越洲；
(e) 從沙巴洲運往拉布安領土或沙撈越洲；或
(f) 從沙撈越洲運往拉布安領土或沙巴洲，
即犯違反之罪。」

第15條 新增第41A條及41B條

於緊接本法第41條之後插入新的第41A及第41B條修正本法：

第41A條 海洋公園及海洋保留區國家諮詢委員會和委員之設立

(1) 部長可設立海洋公園及海洋保留區。
(2) 海洋公園及海洋保留區之國家諮詢委員會應由下列由部長指定之成員組成：
(a) 農業部秘書長；
(b) 相關洲政府之代表；

- (c) 負責財政責任之部的代表；
- (d) 負責科學、技術及環境責任之部的代表；
- (e) 漁業部之代表；
- (f) 野生生物及國家公園處之代表；
- (g) 總理府之執行與協調單位之代表；
- (h) 馬來西亞觀光促進局之代表；
- (i) 馬來西亞海洋科學協會之代表；
- (j) 自然馬來西亞世界野生基金之代表；
- (k) 馬來西亞自然協會之代表；及
- (l) 隨時指定之代表。

第41B條 海洋公園及海洋保留區國家諮詢委員會之功能

海洋公園及海洋保留區國家諮詢委員會應建議部長任何有關海洋公園及海洋保留區之事物尤其：

- (a) 決定關於保護、保育、利用、控制、管理及開發海洋公園及海洋保留區國家層次之施行準則；
- (b) 與聯邦政府及任何法人團體協調某一海洋公園或海洋保留區任何區域之開發；及
- (c) 提供洲政府關於位於某一海洋公園或海洋保留區之小島的開發計畫之技術性建議。

第16條 新增第47A、47B、47C及47D條

於緊接第47條後插入新的第47A、47B、47C及47D條修正本法：

第47A條 漁業官員之調查權

- (1) 任何漁業官員應擁有調查觸犯任何本法所規定違法之權力。

(2) 遭漁業官員要求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資訊或出示任何文件或其他有關該違反之物品的每一個人，在法律上必須提供資訊或出示文件或其他物品。

第47B條 漁業官員要求證人出庭之權力

(1) 調查本法所規定任何違反之某一漁業官員可以書面命令要求官員認為其似乎知悉案情之任何人出庭到其面前，且此人應依照所被要求的出庭。

(2) 若有人拒絕依照所被要求的出庭，此一官員可向其隨後可自行決定核發確保該人如前述命令所要求般出庭之逮捕令的地方法官報告此一拒絕。

(3) 依照第(1)款所被要求出庭之人應有權獲支付其所需之合理旅費及生活費，且局長支付此一費用係屬合法。

第47c條 漁業官員之訊問證人

(1) 依據本法進行調查之漁業官員可口頭訊問被認為知悉案件真相與情況之人。

(2) 此人必須回答此漁業官員質問其有關於此案件之問題：
倘若此人可拒絕答覆任何有可能使其遭受刑事訴訟或刑罰或罰款之問題。

(3) 依據本條發表陳述之人在法律上必須陳述真相，無論全部或部分回答問題而發表之陳述。

(4) 依據第(1)款訊問某一人之漁業官員首先應使該人知悉前述第(2)款及第(3)款。

(5) 任何人依據本條所發表之陳述無論何時當可能時應做成書面，且視情況而定，在以其發表陳述所使用之語言向其宣讀書面內容後及給

予其可能希望之任何修正的機會後，由該人簽名或附上其姆指手印。

第47D條 當漁業官員不能在24小時內完成調查之程序

- (1) 無論何時當一名漁業官員依據本法逮捕或扣押拘留任何人，且似乎無法在從逮捕該人起24小時之期間內完成調查，為了第(2)款之目的，任何漁業官員可將此人提送地方法官。
- (2) 此人依據第(1)條所被提送之地方法官，無論其是否有審判此案件之管轄權，其隨時可批准地方法官認為合適且總期間不超過15天之拘留。

第17條 第50條之修正

修正本法第50條第(2)款而修正第50條：

- (a) 以句號取代在緊接「物品」一詞之後的逗點；及
- (b) 刪除「及扣押船舶、車輛、貨物和物品和任何遭返船員所需費用以及關於違法行為將可科處之最高罰款的總金額。」一段。

第18條 第52條之修正

以下述第(1)款取代第52條第(1)款修正第52條：

- 「(1) 當任何人被判決犯有下列任何之罪：
- (a) 第8條第(a)項、第11條第(3)款、第15條第(1)款、或第26條所規定者；及
 - (b) 抵觸有關執照所規定許可捕魚區域之執照的任何條件，除了任何可科處之處罰之外，法庭應：
 - (i) 命令沒收於觸犯此一違反所使用或與所觸犯此一違反有關的船舶(包括其設備、裝置、配件、備用品、貨物和漁具)、車輛、貨物和物品；及

(ii) 命令沒收於觸犯違反所捕獲之任何魚貨、或第48條中所提及出售任何魚貨或易腐物品所得之收入、及在觸犯該違反所使用或意圖使用之任炸藥、毒藥、污染物、裝置、或禁用漁具。」

第19條 第53條之修正

以「2,000」一詞取代本法第53條中「5,000」一詞修正第53條。

第20條 第56條之修正

刪除第56條第(2)款第(a)項中「無害」一詞及「之權利」一詞。

第21條 第58條之修正

於本法第58條緊接「訓練」一詞後插入「或關於任何捕魚活動之經濟可行性調查」一詞。

第22條 第61條之修正

第61條如下列予以修正：

- (a) 第(s)項中緊接「任何」一詞之後插入「授權書、」一詞；
- (b) 第(aa)項中：
 - (i) 在緊接「規定」一詞之後插入「授權書、」一詞；及
 - (ii) 在「彼等」一詞之後插入「授權書、」一詞；
- (c) 第(ae)項中以「根據與適用於馬來西亞漁業水域之相關海事制度有關之國際海洋法之規定，無照外國漁船之通過」一詞取代「無照外國漁船無害通過之權利」；及
- (d) 將第(aj)項重新編號為第(al)款且在緊接第(ai)項之後插入下列新的 (aj)及(ak)項：

「(aj)規定在任何已獲核發執照之漁船船上應攜帶或使用之適當文件的

登記或核發給任何人；

(ak)管理本地漁船之登記及關於其之適當文件的核發；」。